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14春辉02”

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5:00。

(二) 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1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

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记名方式投票

(四) 会议召集人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 债权登记日

2016年12月15日(以该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六)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会议结果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4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结果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次会议参会登记结果,出席“14春辉02”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共计16人。其中: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2,784,800张,占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张数的比例为69.62%。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委派的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2014 年第二期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

此外，发行人代表、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投资者享有提前回售选择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中，共有 16 名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 投出有效票。最终，同意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共计 12 名，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合计 2,202,210 张，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余额的 55.06%；反对该议案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代理人)共计 4 名，其所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合计 582,590 张，占本次债券未偿还债券余额的 14.5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颖颖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14 春辉 01”、“14 春辉 02”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春辉生态农林股份有限公司“14 春辉 01”、“14 春辉 02”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14 春辉 02”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